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1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1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5-026公告。

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珠海港股SCP003
代码	012680961	期限	208日
起息日	2026年04月15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09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1.43%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同比变化√(%)	
		3月	累计	3月	累计	3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8.0	80.5	29.4	82.5	(4.8)	(2.4)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6.8	103.2	34.6	99.3	6.4	3.9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7.2	78.3	23.4	72.5	16.2	8.0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9.5	54.8	19.3	49.7	1.0	10.3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0	11.1	3.0	9.8	33.3	13.3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8.8	22.2	8.3	21.8	6.0	1.8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9.7	23.0	8.6	23.8	12.8	(3.4)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07	55.94	17.33	50.42	15.8	10.9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8.91	52.69	16.31	47.47	15.9	11.0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3.3	92.3	30.2	92.0	10.3	0.3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7.9	84.0	28.9	83.2	(3.5)	1.0

2026年3月,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天津煤码头装船量等运输业务运营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量增长、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总发电量、总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投运发电机组带来电量增长;聚乙烯销售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聚烯烃需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销售量。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秦音女士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

秦音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箱:qinyin@yatai.com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简历

秦音,女,1976年6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正高级经济师,长春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设情况

为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港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鉴于上述账户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注销了该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港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101782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0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行业视野,深入了解制造业发展前沿,促进公司转型升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焕新基金”),公司持有焕新基金30%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

2026年4月16日,焕新基金投资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首日收盘价71.02元/股,收盘总市值127.19亿元。焕新基金对埃泰克投资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埃泰克133.08万股股份,占上市发行前总股本比例0.99%,占上市发行后总股本比例0.74%。本次埃泰克在上交所上市后,预计会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焕新基金持有的埃泰克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存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其公允价值及产生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最终净利润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27、039号公告】。

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0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21号公告】。

2026年4月15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武商SCP003,债券代码:012680994),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70天。发行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1.55%,起息日为2026年4月16日,兑付日为2027年1月11日。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4月16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珍宝岛
股票代码: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珍宝岛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达集团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3创02EB”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报告书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珍宝岛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560601397X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注册资本	6,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08-16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场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股权结构	方同华45.65%、辛怡德31.35%、方瀚博23.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孙立志	男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方福鑫	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辛怡德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方瀚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周昕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赵媛媛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刘根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0.6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9.9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达集团	476,645,642	50.65%	469,990,915	4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创达集团发行的“23创02EB”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累计换股6,654,727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约0.7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创达集团持有公司469,990,915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372,275,615股。上述质押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1,697.31万股。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关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事项的告知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其他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股票简称	珍宝岛	股票代码	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76,645,642股 持股比例:5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69,990,915股 持股比例:49.95% 变动数量:减少6,654,727股 变动比例:减少约0.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5日 方式: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3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股份469,99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换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65%减少至49.95%,跨越了50%的刻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注册资本	6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2、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创达集团第二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共计6,654,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71%。

本次权益变动后,创达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50.65%下降至49.9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达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476,645,642	50.65%	469,990,915	49.95%
合计	–	476,645,642	50.65%	469,990,915	49.9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达集团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换股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